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0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HS/1/17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許智峯議員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JP
助理行政署長 3
衛懿欣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顏劉佩蓮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邵家輝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健鋒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再無其他提名，梁美芬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議定無需選舉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982/17-18(01) 號文件及 AW-275-010-005-004-P001 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在上午 11 時，主席指示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

代表團體/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及舉行公聽會的建議

5.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接獲 23 份由代表團體/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對兩項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建議表達意見。小組委員會接獲的該 23 份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該等代表團體/公眾人士對該兩名法官("該兩名法官")大力支持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人士的權利("同志平權")和支持同性婚姻的立場普遍表示關注。部分代表團體/公眾人士要求小組委員會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人士對於任命該兩名法官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建議有何意見。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總共接獲 60 份由代表團體／公眾人士對該兩項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建議所提交的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及 2018 年 5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4)997/17-18 號文件及 CB(4)1028/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6. 委員對於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公眾人士對於任命該兩名法官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建議意見不一，並進行了熱烈的辯論。小組委員會並察悉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反對舉行公聽會；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認為此舉會令到司法人員的任命過程變得政治化，有損司法獨立和損害公眾對於司法獨立的觀感。

7. 主席把舉行公聽會的建議付諸表決，該項建議未獲在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故此，小組委員會決定不會就此舉行公聽會。主席要求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4)1028/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

8. 委員察悉，意見書中顯示，公眾甚為關注，該兩名法官大力支持"同志平權"和支持同性婚姻的立場，或會影響她們對此類案件的判決，以致造成表面偏頗的情況；委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現時處理司法程序中出現偏頗情況的機制。邵家輝議員、周浩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特別詢問，若上訴涉及"同志平權"和同性婚姻的事宜，該兩名法官會否在終審法院審理該等案件。

9.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一如法官行為指引第 38 至 70 段所訂，普通法有既定原則和方式對司法程序中出現的實際偏頗、推定偏頗或表面偏頗作出處理。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會獲邀出任第五名法官在終審法院審理

上訴案件。在選定和邀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終審法院會把所有相關情況列入考慮，包括法官能否出庭、法官在某些法律範疇的專長，以及待審理案件的性質等。在終審法院審理案件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所履行的是作為香港法官的職責，並按照香港法律審理案件。

10. 謝偉俊議員及張國鈞議員詢問，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時，會否把有關人選的社會價值觀和背景列入考慮。陳志全議員、譚文豪議員、涂謹申議員、區諾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楊岳橋議員的意見相若，他們認為，考慮司法人員任命時，不宜將法官的社會價值觀和背景該等因素列為考慮因素，否則可能令到任命司法人員的過程變得政治化。

11. 推薦委員會秘書強調，推薦委員會是嚴格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二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所訂的專業資格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該兩名法官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是認為該兩名法官的司法和專業才能均達到各項要求。其他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背景或個人在政治、社會或經濟事宜方面的觀點)不應被列入考慮，否則極有可能令到任命司法人員的過程變得政治化。

12. 小組委員會最後以沒有記名的投票方式通過支持有關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

立法會的同意

1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尋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5 月 4 日發出立法會 CB(4)1028/17-18 號文件告知委員，主席

經辦人／部門

將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0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8 月 28 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438-000638	涂謹申議員 邵家輝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美芬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39-000813	主席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接獲由代表團體／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對任命兩名大力支持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人士的權利("同志平權")和支持同性婚姻的法官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建議表達意見("代表團體的關注")，並察悉代表團體／公眾人士要求小組委員會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人士對於有關任命建議有何意見。	
000814-0012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	
001211-002404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邵議員對任命海外法官出任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表示支持。鑒於代表團體的關注，他支持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公眾人士對於任命該兩名法官的建議有何意見。 邵議員就處理司法程序中出現偏頗情況的機制所作提問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的回應。	
002405-00291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周議員對任命海外法官出任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表示支持，並認同代表團體的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	周議員就處理司法程序中出現表面偏頗情況的機制所作提問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的回應。	
002917-00354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謝議員對下述事宜提出的意見：法庭"單一判決"對整個社會價值觀的影響，以及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時須考慮有關人選的社會價值觀。 司法機構政務處闡述終審法院作為合議法庭的事宜，以及考慮司法人員任命時所採用的準則。	
003550-004306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何議員認同代表團體的關注，並強調小組委員會須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公眾人士對於任命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建議有何意見。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闡釋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慣常做法，並表示反對小組委員會就任命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建議舉行公聽會。	
004307-00475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陳議員對下述事宜提出的意見：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慣常做法，以及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時須不予考慮有關人選的背景或其對社會或經濟事宜方面所提出的個人意見；陳議員對小組委員會就任命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建議舉行公聽會表示有所保留。 陳議員就考慮司法人員任命所採用的準則所作提問，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的回應。	
004756-00523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譚議員對於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司法資歷及專業資格和代表團體的關注提出的意見；他反對小組委員會就任命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建議舉行公聽會。 譚議員詢問，以往為研究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曾否召開任何公聽會以聽取公眾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31-00582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秘書	<p>涂議員認為，為恪守司法獨立，任命司法人員的程序必須避免變得政治化，而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時對有關人選的背景或其對社會或經濟事宜方面的個人信念須不予考慮；他反對就任命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建議舉行公聽會。</p> <p>秘書就譚文豪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時表示，自2003年以來內務委員會曾先後成立6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建議，該6個小組委員會未曾召開任何公聽會以聽取公眾意見。</p>	
005822-010444	主席 區諾軒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p>區議員對下述事宜提出的意見：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慣常做法，以及為恪守司法獨立，任命司法人員的程序必須避免變得政治化；區議員對小組委員會就任命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建議舉行公聽會表示有所保留。</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反對小組委員會就任命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建議舉行公聽會，並闡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須按照香港法例審理案件。</p>	
010445-011140	主席 李慧琼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李議員對於代表團體的關注所提出的意見；她對處理司法程序中出現表面偏頗情況的機制所作提問，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的回應。	
011141-011541	主席	休息時間	
011542-01180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對李慧琼議員有關處理司法程序中出現表面偏頗情況的機制所作提問作進一步回應。	
011801-012553	主席 張國鈞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張議員對法官的社會價值觀如何影響其裁決提出的意見，以及他對考慮司法人員任命所採用的準則所作提問和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的回應。	
012554-013031	主席	張議員對於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司法資歷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張超雄議員	專業資格和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慣常做法提出的意見；他反對就任命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建議舉行公聽會。	
013032-013553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楊議員對於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慣常做法提出的意見；他支持該4項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	
013554-013736	主席 劉業強議員	劉議員支持有關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他反對就任命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建議舉行公聽會。	
013737-014137	主席 何君堯議員	何議員重申，小組委員會須因應代表團體的關注聽取公眾人士對於任命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建議有何意見，以及他對於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慣常做法和立法會擔當把關者角色對引起極大關注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進行審議提出的意見。	
014138-014649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周議員對該兩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人選大力支持"同志平權"及同性婚姻的立場，以及該兩名海外法官審理涉及"同志平權"及同性婚姻的案件時出現推定偏頗的公眾觀感的問題表示關注；他亦對如何處理司法程序中出現推定偏頗的情況提出的意見。	
014650-015127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李議員認為須因應代表團體的關注就任命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建議召開公聽會；她對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慣常做法提出意見，並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其他國家任命資深司法人員的做法。 政府當局闡釋當局考慮司法人員任命所採用的準則，並表示反對小組委員會就任命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建議召開公聽會。	
015128-02000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表示，《基本法》容許香港聘用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是為了借助該等法官的專長審理案件，而此次的爭議主要涉及該兩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人選對"同志平權"及同性婚姻的價值觀或與本港的核心社會價值觀背道而馳，令市民憂慮她們對此等案件的判決可能對整個社會造成影響，因為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國曾有法官判決有法例違憲的情況。主席希望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留意代表團體的關注，並確保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按照香港法律審理案件。她並強調，委員有責任反映民意，而此舉並不是干預司法獨立。</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重申，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須按照香港法律審理案件。</p>	
020006-020354	主席 何君堯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p>何議員建議就任命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建議召開公聽會；司法機構政務處重申，司法機構反對召開公聽會的建議。</p> <p>主席將會議原定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更充裕時間進行討論。</p> <p>小組委員會有關建議就任命該兩名海外法官的建議召開公聽會的決定。</p>	
020355-020649	主席	小組委員會對有關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的決定。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20650-02084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回應代表團體在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p> <p>政府當局動議決議案以尋求立法會同意有關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的時間表。</p>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 (會議紀要第7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8 月 28 日